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資料，說明如銀行在公司提供保證(財產)下向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而有關貸款是在違反新訂第157H的情況下借出，倘若該名董事未能償還貸款，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而當該公司清盤時，該銀行是有抵押的債權人，還是無抵押的債權人。
- (2) 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新訂第157I(3)(a)條有必要提述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重新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曾致函香港律師會，徵詢該會對該項規定及就新訂第153A(4)條的2個月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提供該函件的複本。
- (4) 回應香港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第26(2)及33條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 (5) 關於在新訂的第85條下解除的已登記押記，提供指明格式的擬稿，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5日